



台中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 第 59 期台中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

■ ■ ■ 目 次 ■ ■ ■

壹、前言

貳、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洗錢防制法第14條與15條的運用

參、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公寓大廈地下停車位之性質與登記方式

二、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例分享

三、聯結車雇主之認定：

四、訴訟代理人資格的相關法制

肆、偵查學習心得

一、組織犯罪條例修法後實務發展研析-「結構性」要件之解釋

二、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程序

三、司法互助之觀察-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美國第6次司法互助請求暨認罪協商

四、偵辦兒虐案件應注意事項

伍、結論

壹、前言

自今年 4 月 8 日來到台中院檢實習，已經過了近 3 個月多了，還記得第 1 天來報到、第 1 次跟老師開庭、第 1 次跟專案時，看見案件裡活生生的當事人出現在眼前的震撼，在臺中學習組的日子裡，除了平日跟在老師身邊學習

專業知識與書類撰寫方式外，更重要的是，能實際從開庭訊問、案件進行中觀察指導老師們對待案件與當事人的態度與切入點，甚至是對於工作、家庭平衡的時間管理方式，都是我們院檢實習期間中必須學習的一大重點。同時，臺中院檢實習的好處是，能透過週會、午餐約會、國民參審、研討會等參加，針對

現行案件常遇到法律議題進修與吸收新知，因此相信將來一年將會是個充實的實習生活。由於臺中學習組目前民事、刑事、檢察分站學習方式，以下即以這三大主題區分，嘗試舉一些學習時特別有印象的地方、從案件中衍生法律爭議進行探討。

貳、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與 15 條的運用

日前詐騙集團猖獗，為了將詐騙集團相繩，實務上檢察官除了起訴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以外，通常也會一併起訴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之洗錢犯罪。然而，過程中也不免產生了對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法條錯誤適用，或者舉證責任不足的問題。究竟個案中是否有洗錢防制法的適用？判斷基準為何？以及應適用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成為實務棘手的難題，是本次主題便是探討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適用問題，分析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1. 按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下稱掩飾隱匿型）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下稱移轉變更型）。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下稱收受持有型）」

2. 一般而言，洗錢是一種後續犯罪，是以在構成要件上必須要有三個要素：

- (1) 必須要有「前置犯罪」行為。
- (2) 透過前置犯罪產生「犯罪所得」。
- (3) 行為人必需後續實施「洗錢行為」。

（二）詐騙集團「車手」-- 容易誤用的第 14 條及第 2 條第 3 款

1. 第 2 條的第 1、2 款洗錢行為中，掩飾隱匿型及移轉變更型的洗錢行為，構成要件較為明確，也明顯展現洗錢態樣，包含：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登記至他人名下，或將犯罪所得與其他合法所得混同，創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不易追索金錢流向等。一般而言，第 2 條的第 1、2 款構成要件明確，較不易產生誤用情形。但是第 2 條第 3 款則容易成為檢察官起訴加重詐欺罪時一併起訴的法條，也容易產生誤用。第 2 條第 3 款構成要件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嚴格而言，單純從行為人客觀行為觀察，不易發現其洗錢的屬性，反而比較類似於社會評價上中性而無害的行為。立法者對此也有察覺，



遂在立法理由中表示：「本款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知悉收受知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財物可獲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所得。」

2. 實務見解也發現了第 2 條第 3 款的問題，所以高等法院諸多見解也採取限縮的解釋，例如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判決：「準此以觀，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若行為人僅係將其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財產上之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而無掩飾或隱匿其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追訴、處罰之犯意者，即與上述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能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0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5644 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案被告各

次提領款項之舉，應屬詐欺取財罪不罰之後續處分贓物行為，其提領行為尚不足以使贓款來源合法化，難認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成員，另有逃避或妨礙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犯意，被告所為與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原審法院遽認被告所為另涉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容有誤會。」

3.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43 號判決：「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掩飾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固可構成洗錢罪，惟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包括有無因而使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被告操作自動提款機提領告訴人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復行將款項交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核屬將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置於本案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下之舉，而應視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被告之行為並非將犯罪所得移轉予非詐騙集團成員抑或變更犯罪所得存在狀態以達成隱匿效果，也非將贓款來源合法化，亦非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無從掩飾或切斷該財務與詐欺取財犯罪之關聯性，故被告

本件之犯行，至多僅足評價係為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行為，自與洗錢防制法規範之行為要件有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4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金上訴字第 1130 號判決，均採取類似見解）

4. 結論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條第 3 款的適用，不可依單純文義解釋，被告仍必須有洗錢行為方構成之，一般而言詐騙集團的車手，單純提款的行為，並不會成立本罪。

（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適用

1.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2.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是第 14 條的「補充規定」，立法理由指出，一般洗錢罪必須要存在「前置犯罪」以及「犯罪所得源自於前置犯罪」，恐怕較為嚴格，無法達到杜絕犯罪的目標，所以增訂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的規定。第 15 條相對於第 14 條，有較寬鬆的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只要再進一步實施洗錢行為，就可

以成立犯罪。

3. 其中最為爭議的應是第 15 條第 2 款的不正方法的解釋，立法理由中已經明確的指出：「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三、為徹底防制洗錢，第一項特殊洗錢罪之未遂行為，諸如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連續在金融機構進行低於大額通報金額之金融交易過程中即為警查獲等情形，均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4. 實務上有部分見解直接援引立法理由，認為車手提款時為警查獲，即構成第 15 條第 2 款的特殊洗錢罪。惟此種看法似乎應再斟酌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為妥，非謂「只要是詐騙集團的車手或收簿手」則一律成立本罪，仍應實質判斷被告的提款行為，是否符合洗錢的概



念，例如：被告是否製造金流斷點。

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金上訴字第 446 號刑事判決的見解，所提供的判準，足資參考如下：「……依前開立法說明可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無法認定該法第 3 條之前置犯罪存在時，對於特別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態樣之行為適用之補充規定，可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藉由製造金流斷點（切斷資金與其來源行為之關連性）而隱匿可疑犯罪資產，固為該法增訂應予處罰之「特殊洗錢」犯罪類型（即通稱「人頭帳戶」之犯罪）；惟若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其目的即在於取得該帳戶內之財物，提領行為僅係獲取犯罪所得之手段，且該不正方法本身已構成刑法相關罪名，則行為人既未另行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資產，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可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是依上開說明，究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相合致，應非該條新增特殊洗錢犯罪類型之立法本旨。」
6. 「查被告雖於本案擔任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然其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提款卡提領款項，提領款項之目的係在取得該帳戶內之財物，且提領之款項係該帳戶內之詐欺犯

罪所得，其提領行為僅係為獲取犯罪所得之手段，本應視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一部分，而應論以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當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論罪之餘地；況被告所取得之提款卡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本無從得悉該提款卡所屬帳戶之所有人，且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實際參與取得所持用提款卡之相關事宜，自難認被告就其所持用之提款卡來源係以不正方法取得乙節明知或有所預見，再被告於本案所為僅係持提款卡以提領帳戶內款項，目的應係在於取得該帳戶內之財物，所為之提領行為亦僅係為獲取犯罪所得之手段，被告並未另行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可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是被告上開所為自難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相繩；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7. 結論上，詐騙集團的車手是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款的犯罪，仍有賴於檢察官的說明與舉證，非謂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則認為一律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款的適用。不論是院方或者

檢方，在處理詐騙集團車手是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犯罪時，針對被告的提領行為究竟屬「詐騙的手段之一」，或者「另行製造金流斷點」，必須做實質的認定。不宜單純以「反正刑法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想像競合，會成立前者，即忽略後者的論證」，才能將案件作妥適圓滿的處理。

參、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公寓大廈地下停車位之性質與登記方式

實務上關於公寓大廈停車位糾紛日漸增多，然因公寓大廈停車位之性質與設置方式確有諸多差異，為釐清公寓大廈停車位糾紛可能面臨之問題，以下就公寓大廈地下停車位之性質與登記方式，進行討論說明：

（一）法定停車位：

1. 乃建物依照總樓地板面積規定，按比例所設置的停車位，須登記為公共設施、無獨立權狀，僅在登記權狀中加計車位坪數、編號，若賣屋須連同車位一併賣出，同時也不能賣給社區以外的人。

2. 登記方式¹：一般而言「法定車位」的登記，不得與主建物分離，所以法定車位會以附屬在主建物的共有部分形式來登記，其移轉承受人應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唯「法定停車位」在 1991 年 9 月 18 日前取得建照，得登記為專有部分，可以單獨買賣，不以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在 1991 年 8 月 18 日後，應登記為共有部分，而共有部分又可分為「小公」（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及「大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的方式登記。

（二）增設停車位：

1. 法定停車位之外，由建商或建造人自行增設的車位。此類型車位可比照法定停車位登記為公共設施（共有），若另規劃獨立出入口，與法定停車位有獨立區隔，則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取得獨立產權（專有）、單獨出售，買方也不限同社區住戶；惟若登記全體或部分社區所有權人共有，所有權須隨主建物所有權而移轉。
2.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地下室建物如具備有「非屬共同使用部分性質」及「並編列有門牌，領

¹ 參照李中屏撰，〈土地人的筆記本〉，網址：<https://blog.xuite.net/a121301699/blog/29428764-%E8%BB%8A%E4%BD%8D%E7%9A%84%E7%99%BB%E8%A8%98%E6%96%B9%E5%BC%8F%21>，瀏覽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有戶政機關核發之地下室證明，或領有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者」兩項要件，即得以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產權登記。故其只要取得「防空避難室所在地址」也可以登記為主建物持有權狀獨立買賣。若未具備上述兩項要件者，即只能登記為「共用部分」，無所有權狀，即不得出售予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人。

(三)獎勵停車位：

1. 為解決停車問題，以增加樓地板面積、鼓勵建商增設停車位，需提供給公眾使用。獎勵停車位如同增設停車位，在某些條件下，可登記為公共設施（共有）或擁有獨立產權（專有）、可單獨出售。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得」將獎勵停車位售與區分所有權人；從 2011 年 7 月 2 日以後取得之建造執照者「不得」將獎勵停車位售予區分所有權人，須供公眾人士使用，並不因管委會的決議而能限制。此因獎勵停車位本是為紓解附近停車問題而請建商增設提供給公眾人士使用，政府已經給予獎勵容積補償，如又使獎勵停車位得售予區分所有權人，無異於予建商雙重獎勵，而住戶卻需與公眾人士共用地下空間。因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5167 號函釋及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使獎勵停車

位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此後即有賴於各地方政府據以訂定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提升為自治條例或另依據其他適當法源訂定，否則「獎勵停車位」即自 2013 年 1 月 1 起失其效力。

2. 此類停車空間若與法定停車空間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各具獨立性，並取得「防空避難所在地址證明」，即可登記為主建物單獨移轉。若與法定停車空間在同一層，構造上及使用上無法區隔，就必須以共用部分（即公共設施）辦理登記。

(四)綜上，公寓大廈地下室停車位之登記方式可區分為「共有部分」或「專有部分」，惟不論是以「共有部分」或「專有部分」方式辦理登記，依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580947 號函表示得由申請人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選擇「按原有之登記方式不予以車位編號登記」，或選擇「按竣工平面圖之車位編號登記」。停車位如未編號登記，則全體共有人之間只能另訂「分管契約」，依約定之停車位來停車。

二、選任特別代理人案例分享

-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

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2 項、第 2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由上開條文可知，訴訟當事人若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必須要聲請法院為該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補正訴訟代理權之欠缺，否則訴訟即為不合法，法院應駁回訴訟。

三、聯結車雇主之認定：

在民事庭的學習中，車禍損害賠償案件數量相當多，或有複雜，或有當事人多數不爭執者，而在勞工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車禍的案件中，依民法第 188 條雇主須連帶賠償，在單一雇主的一般受雇者之情形，認定上較為單純，然在計程車業，由於計程車業有靠行²文化，計程車駕駛必須繳交靠行費，且

車行實際上並未對計程車駕駛為指揮監督，駕駛必須自負盈虧，與傳統之僱傭關係不同，在雇主之認定上難以勞保投保單位或一般公司組織、結構做認定，而聯結車之雇主認定亦無法單純以傳統僱傭關係作判斷，由於聯結車前後車牌不同，如車頭與車斗所屬之公司不同，同樣也會產生雇主認定之困難，以下即就聯結車雇主之認定具體說明之：

(一)按雇主之定義，即勞雇契約當事人之一，於勞動法之相關案件中，對於公司法人雇主之定義，法院實務有以法人格形骸化及實體同一性之見解，認為公司如屬於集團或有母子公司等類似之情形，縱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於法律上屬於不同之法人格，然在雇主之認定上，如「原雇主」法人與另成立之他法人，在法律上之型態，名義上之主體形式未盡相同，但該他法人之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營運方針、人事管理暨薪資給付等項，如為「原雇主」法人所操控，該他法人之人格已「形骸化」而無自主權，並有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勞工，二法人間之構成關係顯具有「實體同一性」者，均應包括在內³，即透過

² 靠行：係指公司允許非屬公司員工之個人，以該公司職員名稱，對外提供服務予不特定人之行為，但盈虧歸屬於個人承擔，且由個人按期支付金錢（靠行費）予公司。https://www.chaohsin.com/lists_01.php?id=1547，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

³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民事判決。



法人格形骸化的方式擴大雇主之定義，且在該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出爐後，下級審法院及後續相關判決，幾乎皆採此看法。

(二)而在靠行計程車之雇主認定上，法院實務則認為，由於第三人僅得從外觀分辨該計程車之車行，無法分辨究竟是否僅為靠行或是確實有僱用關係存在，僅能認知到該計程車係某車行所有，因此如在外觀上該計程車係以某車行之名稱經營，實務即認為該車行係該計程車之雇主，必須負擔民法第 188 條之雇主責任，此亦成為學說實務目前穩定之見解。

(三)而在大貨車、聯結車等等之車輛，由於必須由一個有動力之曳引車（即車頭）拖著一個無動力之拖車（即車斗），故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車頭跟車斗皆必須做車籍登記，也因此，該類型車輛會有車頭跟車尾車牌號碼不同之情形，而該類型之車輛通常也會依附於某交通公司，且車頭、車斗可能分屬不同之交通公司，在交通取締上，如僅拍到車頭或車斗之車牌，因交通公司對於每個時間點、每個車頭或車斗所掛之車輛為哪一台皆有紀錄，故可透過違規之時間、地點，向所登記之交通公司查詢當時所連結之車頭、車尾車牌為

何，而因車頭才是駕駛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故行政違規之取締上以車頭為主。

(四)然就雇主之認定上，綜觀大貨車、聯結車之類型車輛在車籍登記及交通公司之管理上的特性，本文認為，似乎亦可類推適用上開關於計程車靠行之規定，即一般人從外觀上雖可看出車牌不同、車子上所噴之交通公司不同，然並無法區分駕駛係歸屬於何公司所雇用，且既交通公司負責管理車頭或車斗，對於駕駛之行為應同樣必須盡到監督之責，因車輛之功能本即用於駕駛於道路上，負責管理車輛之人員對於駕駛行為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即有承擔之義務，因此本文認為可採取上開以外觀認定之見解，在大貨車、聯結車之雇主認定上，如車頭與車斗所屬公司不同，兩者均應負雇主責任。

四、訴訟代理人資格的相關法制

(一)各國立法例與我國現制

1. 各國立法例

有關於訴訟代理人的資格限制，立法例上大致有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律師獨占主義、當事人本人訴訟主義三種類型。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在於：凡利用訴訟訴訟制度者，均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德國、奧地利的立法採之；律師獨占主義則指：當事人雖得自行進行

訴訟，然若欲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僅得委任律師為之，又稱為任意代理主義，日本及我國現行立法例採之；當事人本人訴訟主義則係：當事人得自行進行訴訟，若欲委任訴訟代理人，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之，我國舊民事訴訟法採之。

2. 我國現制

- (1)我國現行法除第三審程序以外，係採取律師獨占主義。即當事人得自行訴訟程序，不以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必要，惟若欲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應委任律師為之，僅於審判長許可時，方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定有明文，而關於審判長許可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時機，依同條第 3 項司法院定有「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可供實務上參照。其實，訴訟代理人的資格限制，其目的係在於避免訴訟主體不熟悉個案事實或不諳法律，而不能充分進行訴訟，不僅妨害訴訟程序的進行，更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因此，我國由過去當事人本人訴訟主義修正為律師獨占主義後，將訴訟進行的主體限定在最熟悉事實的當事人本人，以及有法律專業之律師，學生認為可說是三種立法例中較為中庸，又能兼顧訴訟程序進行的方式。
- (2)質言之，若直接採取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在一、二審程序中，尤其是簡易甚至是小額案件，似乎對於民事訴訟

加諸過多之限制，如可能會出現委任費多於訴訟標的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有所衝突，因而，只要避免同時不熟悉事實且不諳法律之人為訴訟代理人，即可達成上揭目的，而不至於過度限縮人民訴訟之權利，現行的律師獨占主義可說有其可取之處；相對的，在第三審程序中，因為是法律審的性質，因此採取強制律師代理的方式，並作為上訴第三審之法定要件，雖限制人民訴訟之自由度，但究其目的正當，手段亦屬妥適，亦合於均衡之狹義比例原則。不過，值得關注的是第 6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經審判長許可時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以及實務之運作。

(二)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但書之理論與實務

1. 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

- (1)其實關於審判長許可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判準，司法院有訂定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可供參照：(第 2 條)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



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第 3 條）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之。

- (2) 觀諸前開規定，其實都不脫離上述律師獨占主義之意旨：避免訴訟主體不熟悉個案事實或不諳法律，而有礙訴訟程序之進行；而上開許可準則多也依此脈絡規定，如第 2 條第 1 至 4 款及規定必須具備相當法律知識，而第 3 條則係與當事人有一定親密關係，因而對於事實會有相當的理解，第 2 條第 5 款則為較為開放的規定，求諸於個案判斷。然而，在實務的運作上，審判長似乎還是要本於律師獨占主義的意旨，逐一判斷是否要許可代理，縱或符合上開許可準則之規定，法院亦有否准代理的權力，否則過於寬鬆的判斷，則會使得原則成為例外，而架空現行法之規範。
- (3) 或有論者認為，當事人自由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上不利益的風險自行承擔，因而沒有過於嚴格限制的必要，然學生以為，在當今民事訴訟中，訴訟程序的進行更趨細膩，如失權效、爭點整理等細部的程序及實體問題，如果沒有專業的背景，或是對於事實有直接的理解並具有處分權時，寬鬆的認定資格，絕對有礙訴訟程序之進行，是以，從嚴

認定是有其必要性的。

2. 實務運作與案例學習心得

- (1) 當事人當庭委任父親為訴訟代理人，雖然符合前開司法院所頒訂的許可準則第 3 條，但此時仍應詢問其對於案情的理解，或是有何法律專業。若受任人完全沒有法律知識背景，且對於案情不熟悉時，自應否准代理，而不應以許可準則形式上之規定為斷。
- (2) 當事人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常見如保險公司法務、律師事務所助理等。然而，有許多自行成立的民間團體，時常會打著與司法相關的名號，並就許多民眾的問題受任為訴訟代理人，然此種情形往往對於訴訟程序的妥適進行並無助益，甚至會有部分司法黃牛、包攬訴訟或是虛耗司法資源之情形產生。此際，於指揮訴訟的當下，應直接命受任人提出其適合代理的憑據，否則即應否准代理，並記明筆錄，以杜爭議。
- (3) 學習的過程中，對於上開是否准許訴訟代理的指揮有頗為深刻的印象，也學習到老師的處理方式是細膩、得宜且合於法律規範意旨的。或許未來的我們，可能會因經驗不足，或是對於一些「著名」的訴訟代理人不熟悉，而使得訴訟程序無法妥適進行，我想這也是我們要多向老師們學習、與學長姐或同事間互通有無之處，並期待一個更善更美的司法環境。

肆、偵查學習心得

一、組織犯罪條例修法後實務發展研析 - 「結構性」要件之解釋

(一) 修正後實務對「結構性」要件之解釋：

為因應近年來具有隱蔽性、間接性及多層分工性質之新興組織犯罪崛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下簡稱組織犯罪條例）」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依據修正後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單純依法條文義，所謂「結構性」似乎僅排除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組織，依此定義觀查，治平案件中「多位成員重複、多次共同參與 3 件以上強暴、脅迫等犯罪行為之群體」，在概念上似乎符合結構性之要件，然而搜尋實務見解會發現，治平案件甚少以組織犯罪條例提起公訴，可見實務見解對於「結構性」要件之解釋，應非單依法條文義認定。

(二) 分析暨結論：

然經搜尋相關判決，僅有少數判

決針對「結構性」之定義表示意見，在此些見解中大致呈現兩種方向：

1、採較嚴格解釋者：

有判決認為：「該條文第 2 項仍規定所謂「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是（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犯罪組織，應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該組織須有內部管理結構及縝密分工，足以顯示犯罪組織內部指揮從屬等層級管理的特性，而非僅係數人相約為特定之一個犯罪之實行者之共犯結構。…然是否為內部管理結構之犯罪組織，並非上述條件須全部具備，而只是一個判斷之標準或方向，由以上之特性一併觀察，以決定該組織是為「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採此見解之判決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65 號刑事判決（販毒集團）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領簿手）。

2、採取較寬鬆解釋者：

有認為：「…至於「有組織結構之集團」，指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至於該次修法刪除嚴格管理式組織，採取所謂「結構式組織」，再參酌修正理由第三點「依照公約實施立法指南說明，有組織結構



之集團，包括有層級（hierarchical）組織、組織結構完善（elaborate）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structure）、持續（continuous）成員資格（membership）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formal）組織類型為限，且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藉由排除臨時起意組成之團體，倘個案符合上開修正理由第三點說明之組織，應可符合所謂「結構式組織」。」採此見解之判決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63 號刑事判決（車手集團）。

3、分析：

修正後組織犯罪條例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鬆綁，即便不具明確分工亦有機會構成本條例之犯罪組織，然而目前實務進入法院判決系統之案例類型，僅有兩種：詐欺集團及販毒集團，此二類皆係有固定成員且分工明確之詐欺集團及販毒集團，從而法院於論證上，僅需援引條文說明「目前對於犯罪組織之認定鬆綁，即便不具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亦可構成犯罪組織，而該詐欺集團或販毒集團因具內部細膩分工，從而具結構性」，正因進入法院判決系統的案件類型皆是內部結構性密度遠高於組織犯罪條例要求之集團類型，從而法院不需就「結構性」之細緻定義表示意見，就此會讓治平案件此類內部結構非遠高於組織條例要求之案例類型，在判斷是否構

成犯罪組織時無法得到相關方向。

依學生分析，雖然組織犯罪條例修法放寬犯罪組織之定義，然而少數實務見解對於「結構性」此一要件之解釋，仍參酌舊組織犯罪條例中「內部管理結構」之解釋，固然對於舊法時代之內部管理結構見解有部分放寬，但仍認為所謂「結構性」必須具有內部分工之特性，似乎與修法後之方向稍有相違。然而更多實務判決，實則對於「結構性」此一要件並未有更進一步之闡釋，從而對於「結構性」之要件應如何解釋，僅能留待實務判決繼續發展。

二、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程序

（一）偵查中變價制度之由來—創造三贏局面

檢察機關辦理偵查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就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實際上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扣押被告或第三人、關係人之物品時，製作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後，將扣押物送至各地檢署之贓物庫保管，俟案件確定後，再依法院判決、檢察官之處分書之認定，決定扣押物沒收（銷燬）或發還給當事人。但因案件偵查審理曠日費時，如等到案件確定之日，方決定扣押物之處置，則該扣案物可能因長時間閒置導致性能喪失或價值嚴重貶損，造成當事人損失、資源浪費等情事，是為避免前開情形，始有「偵查中變價」之概念，且變價程序有以下三個優點：（一）保管容易，無

須另行支付人力、物力等資源保管；

（二）在該扣案物嗣後經法院判決認定須沒收時，亦可因保值而增加國庫收入；（三）該扣案物若經法院認定須發還予當事人時，可減少當事人在該案件偵審期間，該物貶損或無法使用等損失，因而創造出三贏之局面⁴。

（二）變價程序速覽⁵

變價程序可分為以下步驟：

1. 變價字：案件承辦檢察官在進行拍賣程序之前，須將原本之「偵」字所附之查扣案號另行製作簽呈，送請檢察長批示同意簽分「變價」字案號。

2. 訊問筆錄、請求書、說明書及檢查表之製作：

(1) 訊問筆錄應注意事項

於訊問筆錄之製作，由傳喚被告開始，向被告確認其因涉犯某罪而查扣之車輛或其他物品，是否屬於被告本人所有或是否為刑法第 38 條第 2、3 款之物。

(2) 說明書、請求書之內容

在偵訊過程中，須向被告交付說明書、請求書予被告簽名，另須向被告告知本次庭期所為程序，僅係被告督促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為拍賣並保管價金，至於拍賣與否仍係由檢察官依法認定。

3. 製作變價處分命令

變價處分命令之對象，包含被告人及其選任辯護人、利害關係人；而救濟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對於變價處分命令得提出準抗告。

4. 行前會議

在拍賣期日前之前三至七日內，會先排定行前會議，目的在於檢驗變價拍賣前之相關程序及最後問題討論，係由負責查扣小組之檢察官、偵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總務科及相關行政科室主管等協力人員一同與會，先由查扣小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說明本件拍賣期日日期、欲拍賣之扣案物品、各該扣押物已完成之變價程序，及製作會議紀錄，以利之後檢討及遵循。

5. 拍賣當日流程

進行會場佈置、聯繫員警至現場維安、開放民眾於拍賣導覽、受理民眾登記、由拍賣官進程序，並指揮書記官製作喊價紀錄表、拍賣總表，並由工作人員帶領民眾進行繳費、領取拍定物、開立領據等流程。

6. 結案

於拍賣結束後，因扣案物已由實物轉換為金錢，其變價程序業已完成，此時查扣小組檢察官即可撰擬簽呈，將變價案號陳請機關首長同意簽結後，併

⁴ 查扣沒收辦案手冊，第二篇沒收新制辦案指引，第六章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頁 63。

⁵ 查扣沒收辦案手冊，第二篇沒收新制辦案指引，第六章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頁 63-64。



入原偵查股之查扣字號，再由原偵查股檢察官撰擬書類後，依該扣案物之屬性，敘明該扣案物已變價為金錢，提醒法院沒收時，直接沒收該變價金額。

（三）案例觀察—以拍賣車輛為例

觀察實務上拍賣車輛之案例，為避免偵審程序冗長，在該案件尚未確定之前，其所有車輛會有嚴重貶損之情形，此時即可向被告說明，由被告請求檢察官在偵查中，先行拍賣扣案之車輛，將車輛轉化為價金，事後法院判決宣告沒收時，可直接沒收該保管價金，如確定判決宣告不予沒收時，則可直接返還價金予被告，藉以避免車輛於扣押期間折舊之損失。而在訊問筆錄內，除向被告告知前開拍賣益處外，須先行確認該車輛是否確為被告所有、該車輛之來源、有無分期付款繳納情事、有無積欠稅額、交通罰鍰未繳之情事等。嗣在偵訊過程中，再交付說明書、請求書予被告簽名。

（四）結語—歡迎來到拍賣小棧

偵查中之扣押物變價程序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即如同市場中之叫賣，與民眾其實非常接近，亦有助於縮短民眾對司法之距離感。而藉由觀摩、參與實際拍賣之進行，也使我們了解到要完成這樣一次之拍賣過程，需要檢察官、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總務科等夥伴，大家一起團隊合作，在事前會議中討論、沙盤推演，方有順利完成之成果，絕非個人之力所能達成，希冀在未來的學習日

子裡，能有再次拜訪拍賣小棧之機會。

三、司法互助之觀察 - 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美國第 6 次司法互助請求暨認罪協商

（一）司法互助之定義

司法互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是國際司法合作的一環，乃指一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司法機關請求另一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的司法機關，透過司法的作為而提供協助。狹義的司法互助包括文書的送達、證人的傳訊、調查取證等，廣義的司法互助除前述之外，還包含互相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又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規定，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為限，因此，最廣義的司法互助包含民事及稅務事件等其他案件，狹義的司法互助則僅只刑事的司法互助。

（二）我國受理美國囑託偵查之依據及應注意事項

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之範圍

此一協定所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之範圍包括訊問證人、提供公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財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程序，以及各項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2. 請求及受理囑託偵查應注意事項

(1)我國向美國請求司法互助之案件應注意事項

A. 對美國請求調取 IP 位址電磁記錄
為避免電磁紀錄流失，建議於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前，先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局國際科作為聯繫窗口，請美國司法部協助保存相關電磁紀錄，並將美國提供之保存編號載明於司法互助請求書。因為 IP 在美國不等於網路提供者（ISP）在美國，建議查明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所在地後再提出請求。

B. 美國於受理各國司法互助請求時，就請求內容僅涉輕微罪（非恐怖攻擊、組織犯罪、毒品、貪瀆、暴力等，且被害金額未超過 5000 美金），除有其他事證足認有反覆實施可能，或具有較高之罪責內涵外，不提供司法互助。

(2)我國受理美國囑託偵查之案件應注意事項

A. 請求方請求我國協助訊問證人時，其人員得於法務部同意後在場。但訊問時，應由我方承辦人依請求方式先提出之問題清單訊問。

B. 經我方承辦人依請求方提出之問題訊問後，在場之請求方人員如認有釐清之必要，可提出補充問

題，由我方承辦人再行訊問。

C. 訊問筆錄尚可註明請求方人員在場，並請在場之請求方在筆錄上簽名。

D. 訊問過程中應先告知請方不得自行攝錄影，此係屬在我國內執行之表徵，但如其確有需求，可告知其應提補充請求，以正式司法互助途徑取得。

E. 請求事項如已載明請求書，且個案有急迫情形時，於在場之請求方向我方承辦人釋明該情形，並經法務部同意後，得先取走資料之影本，我方請求承辦人函覆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檢察署時，註明有此情況。至於請求書內之請求事項，應由請求方中央機關向法務部提出補充請求後，始得協助。

(三)本次司法互助會議是否可以實際達到一事不受雙重訴追？

1. 我國認罪協商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以下，可分為「偵查中之協商程序」及「審判中的協商程序」。「偵查中之協商程序」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所規定，適宜以簡易判決處之輕罪，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犯罪，可向檢察官表示其所能接受的刑罰範圍或其願意接受緩刑宣告，若檢察官同意被告所提



之條件，檢察官即應把被告所提的條件記載於筆錄，並以被告所提條件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的請求，而法院原則上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審判中之協商程序」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至第 455 條之 11 之規定，除特定之重罪外，案件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程序；若經法院同意，且被告同意認罪，並就 A. 被告所能接受的刑罰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宣告。B. 被告向被害人道歉。C. 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D. 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事項與檢察官達成合意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而法院原則上應於被告和檢察官所達成的協議範圍內為判決。

2. 美國認罪協商類型大致可以分成三種：

- (1) 當事人（檢察官與被告）以「刑期」交換，亦稱之為控訴之協商（Charge Bargaining）。
- (2) 以「輕罪交換重罪」，又稱之「罪名之協商」（Count Bargaining）。
- (3) 以「罪數」交換，又稱之為「量刑

之協商」（Sentence Bargaining）。

若被告接受協商條件後，亦依協商內容向法院認罪，但只要被告在法院為刑之宣告前，若能證明任何「公平正當之理由」，法院得准被告撤回認罪聲明，因為法官的責任是檢查協商的自願性與檢驗協商是在合理範圍內的事實基礎上談成。

3. 二國認罪協商的差異導致本次司法互助在認罪協商之部分較難達到共識

美國與我國最大的差異在於我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以下，需由檢察官就被告特定罪名之下，於被告認罪的情況向法院提出聲請，與美國在犯罪罪名不特定及法院宣判前皆可進行犯罪協商不同。由於在我國試行兩國同時認罪協商須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當事人並未到場，故本次並未達成兩國皆成立認罪協商之期待。

（四）司法互助觀察心得

此次司法互助的會議，讓我感受到犯罪其實是沒有國界的，但又因為主權以及經濟等等考量因素，在被告權益以及國與國的關係之間折衝，讓一個犯罪事實不單純是起訴不起訴或有罪與無罪；互助或許聽起來很簡單，但互助的內容是什麼？又要如何執行互助的內容？在執行互助內容是否有界限等等，都是必須要一再細心考量的。

四、偵辦兒虐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偵辦兒虐案件之大方針：

兒虐的類型大約可分為：身體虐待⁶、心理情緒與精神虐待⁷、性虐待⁸、嚴重疏忽⁹。由於兒虐案件非常敏感，容易引起社會矚目，也因此檢察官的偵查作為都有可能會被放大檢視，偵辦上必須要更細心謹慎，且兒虐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常因受虐者年幼、身心障礙或其他因素（如無法言語表達、遭受威脅或袒護施虐者等），而不能或不願陳述事實經過，致生檢警調查上之困難。但不論如何，我們最好抱持著「寧願多查也不要少查」的心態，就算有可能一無所獲也應該去查看看，再者，偵查作為須多樣化，於必要時可使涉案人進行測謊。

另外，在與媒體的應對上，應秉持檢察長所說過的「辦案無聲無息，結案擲地有聲」，雖兒虐案件有一定公益性及新聞性，但在辦案時原則仍應低調蒐證，必要時再由襄閱對外統一發言，檢察長的心法不只適用於兒虐案件，不過在兒虐案件偵辦上更需注意。

（二）偵辦兒虐案件之基本調查事項：

在偵辦上，首先最好都先讓所有關係人針對幼童受傷的原因、傷勢及時間做好筆錄，並要求告訴人提供幼兒受

虐照片、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附卷，以確定傷勢以及受傷時間，並分析、研判可能之犯罪動機及手法，嘗試拼湊出前因後果。而如果對於診斷證明書有不了解之處，亦可考慮傳喚當時為幼童診斷之醫生到庭作證，以釐清案情。

另外，在受虐幼童部分，亦須去函健保署調取受虐幼兒以往至現在之所有就診紀錄以及去函縣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調取社工訪視資料及訪視現場照片。假如是托嬰中心虐童案件，我們也必須去函到相關機關請其提供該托嬰中心的相關專業證照及營業許可、近5年之稽查報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之業務及設施檢（複）查紀錄表等。

（三）結語 - 醫檢合作之重要性

有鑑於兒虐案件之部分被害者係長期受虐，其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究為何時所生、何人所為？常因事發期間已久而不易判斷，而有賴於專業之醫療鑑定。此時，醫療機關及社工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友軍，我們應該多建立跨醫療單位合作模式。以臺中為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相關機關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針對家庭暴力及兒虐都有保持緊密合作，倘能善用這些

⁶ 施行不當或過度體罰，導致身體受到傷害或死亡。

⁷ 漠不關心、冷落、排斥，或經常恐嚇、高聲喝罵、批評、挑剔、藐視、過分要求等，使兒少在情緒、感情或智力發展受到阻礙。

⁸ 對兒少撫摸或展露性器官、性交、亂倫、或利用兒童拍攝淫褻照片或電影。

⁹ 未能適當的照顧兒少、強迫兒少做過量的工作或故意遺棄兒少。



資源，必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們和醫療界的互動應該是互相的，因此對於來自於醫療界的反饋我們也必須深思，例如老師有提及曾有醫生建議，檢察官對於醫療過程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許可以在發函至醫院詢問之前，先帶相關卷證到醫院和醫生會談，如此一來雙方應可更了解彼此的想法，問題也可以比較快解決。誠然，這種作法可能會有遭質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但這個來自醫界的反饋仍然相當值得我們注意，在未來如果有適合的案子我想或許也可以直接採行此方式，節省雙方溝通上的時間，也減少醫檢溝通上的誤會。

伍、結論

在臺中學習組不論在檢察、民事或刑事的學習都相當精實，除了在旁觀摩指導老師如何開庭審理案件、指揮偵辦案件、調解、履勘等等，亦或是閱卷後與指導老師討論案情後並擬作書類，皆因實際參與案件之發展而有更加深刻的體會與學習，案件中的當事人對於我們不再只是一個名字，透過閱卷、開庭、寫書類，當事人將他們的人生故事呈現在我們面前，讓我們對於未來司法官的工作更有真實感，因此深深地體悟到司法官在為任何決定時，影響當事人的權益甚深。

臺中學習組也秉持著兼導傳達的理念「Work Hard, Play Hard」。除了例行的學習以外，學習司法官也會參加臺中地方檢察署舉辦的午餐約會，由經驗豐富的檢察官學長姐分享辦案經驗，讓我們學習到各類型案件的偵辦技巧。此外，每個月兩位兼導皆會安排豐富參訪活動，目前為止我們參訪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交通分隊（梅子靶場）、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彰化基督教醫院等地，藉由與不同單位交流，學習不同領域之知識與拓展我們的視野，讓學習不局限於法律專業知識，期許我們對於社會有更多元的了解。

